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监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3.2.10条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其他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书面申请，将公司股票简称由“*ST 钒钛”申请变更为“攀钢钒钛”，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0）。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